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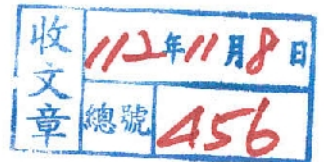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2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新莊區中正路與中環路口(省道台 1 甲線)車輛違規
左轉科技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.11.03 新北警交字第 1124566121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5樓
承辦人：分隊長 林姿均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59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Q92499@ntpd.gov.tw

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24566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莊區中正路與中環路口(省道台1甲線)車輛違規左轉科技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莊區中正路與中環路口(省道台1甲線)因車流量大及路口範圍廣闊，過去曾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，現本府交通局已採行限制車流轉向措施，禁止車輛左轉以減少路口衝突，促進路口安全並提高行車流暢度。惟仍有車輛違規左轉之情事發生，致影響用路人安全及行車效率，故此次設置科技執法取締車輛增列違規左轉，以維護用路安全。
- 二、本局建置旨揭路口設備偵測車輛除原有闖紅燈項目外，另增列違規左轉項目(即中正路往北左轉中環路方向)，並擇訂於112年12月1日正式執法，請貴處(公所、局、分局)惠予協助於CMS資訊可變標誌、社群媒體、里民大會、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各式管道宣導，以利用路人、轄區里長了解最新執法措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桃園市及本市貨運(貨櫃貨運)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業者，應負起監督管理大型車司機責任，遵守速限行駛，共同維護省道台1甲線用路安全。



